

和 解 筆 錄

114年度附民字第81號

原 告 郭慧如

被 告 羅如平

施翔豪

羅安彥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訴字第638 號加重詐欺等案件因114 年度附民字第8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下午3時5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出席人員：

審判長法 官 許文棋

書記官 陳彥宏

通 譯 蕭德芳

到庭和解關係人：

原 告 郭慧如 到

被 告 羅如平、施翔豪、羅安彥 到

和解成立內容：

一、被告施翔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六千元，共分二期給付，每期三千元，按月於每十五日前給付，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給付第一期至給付完畢為止，上開款項應給付至原告指定之金融帳戶（金融帳戶名稱：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郭慧如），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二、被告羅安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六千元，共分三

01 期給付，每期二千元，按月於每十五日前給付，自民國
02 一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給付第一期至給付完畢為止
03 ，上開款項應給付至原告指定之金融帳戶（金融帳戶名
04 稱：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
05 ：郭慧如），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06 三、被告羅如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六千元，共分三
07 期給付，每期二千元，按月於每十五日前給付，自民國
08 一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給付第一期至給付完畢為止
09 ，上開款項應給付至原告指定之金融帳戶（金融帳戶名
10 稱：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
11 ：郭慧如），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12 四、原告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

13 上列筆錄經當庭向關係人朗讀/交其閱覽無異議後始簽名。

14 原 告 郭慧如（簽名）

15 被 告 羅如平（簽名）

16 羅安彥

17 施翔豪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四庭

20 書記官 陳彥宏

21 審判長法 官 許文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彥宏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